

太原市小店区促进商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十五条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稳增长、促消费，营造良好的商贸服务业发展环境，推进我区实体商贸服务业发展，特制定促进商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十五条。

一、鼓励商业综合体加快发展

基本条件：年零售额 3 亿元以上的商业综合体，或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。

第一条 鼓励发展商业综合体。新开业且入驻率达 60% 以上的商业综合体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第二条 鼓励发展首店经济。鼓励引进具有一定影响力品牌落地华北首店、山西首店、太原首店（示范首店、旗舰店）；每引进一家分别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8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。每年每个运营主体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

第三条 鼓励开展促销活动。举办三日以上店庆等促销活动，活动期间日均零售额 500 万以上，每次活动给予运营主体奖励 5 万元，每年每个运营主体最高奖励 30 万元。

二、鼓励汽贸企业加快发展

第四条 鼓励落地汽贸企业。营业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汽贸企业或二手车汽贸企业建成运营后，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；新能源汽贸企业新落地，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第五条 鼓励创新消费模式。鼓励年零售额 2 亿元以上的汽

贸企业，打造汽车商超店、沉浸式体验店等，每个项目建成运营后，给予汽贸企业奖励 10 万元，每年每个汽贸企业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第六条 鼓励开展汽车促销活动。依托省市汽车促消费政策，适时叠加开展全区汽车促销活动。汽贸园或第三方举办 15 家以上的汽车品牌促销等活动，活动期间日均零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，每次活动给予举办方奖励 10 万元，每年每个举办方最高奖励 30 万元。

三、鼓励高端酒店加快发展

第七条 鼓励发展高端酒店。新评定四星级及以上的酒店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第八条 鼓励引进星级酒店。新引进并投入运营的五星级、四星级酒店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、5 万元。

第九条 鼓励酒店办会办展。年零售额或营业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酒店承接省级及以上知名研讨会、展览活动等，会期 1 日以上且线下参会人员 100 人以上的，每次会议给予酒店奖励 5 万元，每年每家酒店最高奖励 10 万元。

四、鼓励餐饮企业加快发展

第十条 鼓励美食品牌落地。新落地市级及以上有一定影响力品牌的首店，给予餐饮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鼓励引进老字号企业。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省级老字号”等新落地市级及以上首店的，给予老字号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第十二条 鼓励餐饮企业促销。年营业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，举办三日以上店庆等促销活动，活动期间日均营业额 20 万元以上的，每次活动给予运营主体奖励 5 万元，每年每家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五、鼓励大型超市加快发展

第十三条 鼓励发展大型超市。新开业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超市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

第十四条 鼓励大型超市促销。大型超市举办 5 日以上店庆、会员日等促销活动，活动期间日均零售额 80 万元以上的，每次活动给予运营主体奖励 5 万元，每年每家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六、鼓励数码企业转型发展

基本条件：年零售额 2 亿元以上的数码综合体，或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落地的数码综合体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发展数码综合体。新开业且入驻率达 60% 以上的数码综合体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

第十六条 鼓励创新销售模式。新开设单店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的云展览、汽车展厅、沉浸式数码展厅等新兴产品线下体验店且正常运营后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第十七条 鼓励品牌首店入驻。新引进数码品牌，开设市级及以上首店并正式运营的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，每年每个运营机构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第十八条 鼓励开展促销活动。举办 3 日以上店庆等促销活动，活动期间日均零售额 50 万元以上的，每次活动给予运营主

体奖励 5 万元，每年每个运营机构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七、鼓励发展家电企业

第十九条 鼓励落地家电企业。营业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家电品牌落地建成运营后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第二十条 鼓励开展品牌促销。第三方或企业举办 3 日以上家电、电器品牌促销等活动，活动期间日均零售额 50 万元以上的，每次活动给予举办方或企业奖励 5 万元，每年每个举办方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八、鼓励发展家居建材综合体

基本条件：年零售额 1 亿元以上的家居建材综合体，或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落地我区的家居建材综合体。

第二十一条 鼓励落地家居建材综合体，新开业且入驻率达 60% 以上的家居建材综合体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

第二十二条 鼓励发展家居建材首店经济。引进国际、国内家居品牌落地华北首店、山西首店、太原首店，每引进一家分别奖励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。每年每个运营主体最高奖励 30 万元。

第二十三条 鼓励开展促销活动。举办 3 日以上店庆等促销活动，活动期间日均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，每次活动给予运营主体奖励 5 万元，每年每个运营主体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九、鼓励发展夜间经济

第二十四条 鼓励打造夜经济集聚区。商贸企业或第三方运营主体培育发展“精品夜市、精品夜游”等市场主体，形成一定

规模并产生市场影响力的，外摆摊位 50 家、100 家以上，分别给予运营方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第二十五条 鼓励打造夜景地标。鼓励商业综合体、餐饮企业、楼宇建筑等新建设夜景地标，建成投入使用后有一定影响力的，给予运营方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，每年每个运营机构最高奖励 10 万元。

十、鼓励提升商业能级

第二十六条 鼓励智慧化发展。被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示范智慧商圈的，分别给予项目牵头方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被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示范智慧商店的，分别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第二十七条 鼓励品牌化发展。新获得“全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、商务部绿色商场”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，给予在我区的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新入选“山西省零售业 50 强、省级夜经济集聚区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”等省级荣誉称号的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每年每个运营机构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第二十八条 鼓励连锁化发展。总部落地在我区已开设 3 家以上连锁门店的，每新开一家连锁门店且该门店年零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，奖励运营总部 5 万元。每年每个运营总部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第二十九条 鼓励品质化发展。对门店开展星级门店评定，被评定五星级、四星级门店的分别给予门店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；被认定山西省年度“SRBA 金牌店长”的，给予店长一次

性奖励 5 万元。

十一、优化发展环境

第三十条 支持商业企业发展和社会资本投资商圈，对商业企业项目选址、智慧商圈建设、场所升级改造、广告牌匾设置、消防验收、公共交通等方面，政府部门给予便利化支持。支持重点商圈企业延长经营时间，在周末、节假日、重大赛事等时机开展各类促销活动，发展夜间经济，并提供交通、城管、治安等综合执法、服务保障。

第三十一条 鼓励第三方组织（机构、商协会等）牵头组织举办省级、市级以上促销活动，给予举办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每年每个举办方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

第三十二条 鼓励落地我区五年以上且就业等对小店区做出突出贡献的商业企业，开展“小店区十强商业企业”评选。被认定为“小店区十强商业企业”的，给予运营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第三十三条 开展商贸人才引进，聘用为小店区高级商业发展顾问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对时尚企业高管、商业策划人、高级签约设计师、国际化知名买手等专业化人才，按照省市人才政策给予奖励。

第三十四条 其他方面奖励扶持举措“一事一议”研究议定。

十二、附则

第三十五条 本政策中“以上”“超过”等相关词汇，均表示含对应数值，“以下”等相关词汇均表示不含对应数值。本条

款所述奖励政策，若存在与法律法规及上位政策冲突时，以法律法规和上位政策为准，如与小店区的其他政策扶持方向相同或类似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。本条款仅适用于小店区范围内企业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由小店区商务局负责解释，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。

2023 年 1 月 20 日

太原市小店区促进商业经济 高质量发展三十五条（试行）

实 施 细 则

目 录

一、通用细则	2
(一) 支持对象	2
(二) 申报基础条件	2
(三) 申报基础材料	2
(四) 申报时间和程序	3
二、条款细则	3
(一) 鼓励商业综合体加快发展	3
(二) 鼓励汽贸企业加快发展	5
(三) 鼓励高端酒店加快发展	7
(四) 鼓励餐饮企业加快发展	9
(五) 鼓励大型超市加快发展	11
(六) 鼓励数码企业转型发展	12
(七) 鼓励发展家电企业	15
(八) 鼓励发展家具建材综合体	16
(九) 鼓励发展夜间经济	18
(十) 鼓励提升商业能级	20
(十一) 优化发展环境	23
(十二) 附则	23

为贯彻落实《太原市小店区促进商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十五条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通用细则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《太原市小店区促进商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十五条（试行）》原则上支持在太原市小店区区域范围内依法成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、运营管理机构、社会团体及自然人等（不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和个人）。

（二）申报基础条件

1. 新引进的企业或机构、新认定的资格资质以及首次进入名录等的认定起始日期一般为2023年1月1日。

2. 如无特殊说明，本细则中“年营业收入”、“年销售额”等指标中的“年”均指一个自然年度，“年营业额”、“年销售额”、“年零售额”均采用上一年度数据。

（三）申报基础材料

1. 资金申请报告（主要包括：企业简介、项目的主要内容、实施情况、申请支持条款及资金金额等内容）；

2. 小店区商业经济奖励资金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3. 企业及自然人责任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4.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；

5. 其他文字、表格、图片、影像等相关材料。

6. 申报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均需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

公章。

7. 承办人的委托证明、身份信息及复印件。

8. 企业征信报告。

（四）申报时间和程序

1. 申报时间

促销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；首店等其他奖励申请时间为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。

2. 申报程序

（1）企业申报；

（2）区商务局（管委会）初审；负责申报资料的初步把关审核工作；

（3）初审通过后，须经商务局办公会议研究审核形成会议纪要，报区政府研究审批，由财政部门兑现资金。

二、条款细则

（一）鼓励商业综合体加快发展

基本条件：年零售额 3 亿元以上的商业综合体，或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落地的商业综合体。

基本申报材料

（1）年零售额 3 亿元以上的商业综合体：在库统计相关证明材料及年零售额证明材料；

（2）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落地的商业综合体：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证明材料、完税证明；

（3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一条 鼓励发展商业综合体。新开业且入驻率达 60%以上的商业综合体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1-1	(1) 新开业 (2) 入驻率≥60%	50 万元 (一次性)	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基本申报材料;
- (2) 入驻率达 60%以上的证明材料;
- (3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二条 鼓励发展首店经济。鼓励新引进具有一定影响力品牌落地华北首店、山西首店、太原首店（示范首店、旗舰店）；每新引进一家分别奖励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8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。每年每个运营主体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2-1	引进品牌华北首店（示范首店、旗舰店）	8 万元 (一次性)	每年每个运营主体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
2-2	引进品牌山西首店（示范首店、旗舰店）	5 万元 (一次性)	
2-3	引进品牌太原首店（示范首店、旗舰店）	3 万元 (一次性)	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基本申报材料;
- (2) 品牌影响力证明材料;
- (3) 华北首店、山西首店、太原首店(示范首店、旗舰店)认定材料;
- (4) 商业综合体与品牌方入驻协议。
- (5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三条 鼓励开展促销活动。举办三日以上店庆等促销活动，活动期间日均零售额 500 万以上，每次活动给予运营主体奖励 5 万元，每年每个运营主体最高奖励 3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3-1	(1) 举办三日以上促销活动 (2) 活动期间日均零售额≥500 万元	5 万元 (一次性)	每年每个运营主体最高奖励 30 万元。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基本申报材料;
- (2) 促销活动方案、总结和影像材料;
- (3) 活动期间每日零售额证明材料;
- (4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(二) 鼓励汽贸企业加快发展

第四条 鼓励落地汽贸企业。营业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汽贸企业或二手车汽贸企业建成运营后，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; 新能源汽贸企业新落地，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4-1	汽贸企业（含二手车汽 贸企业） （1）营业面积≥2000 平方米	建成运营	20 万元 （一次性）	新能源汽贸企业注册 落地，再给予一次性奖 励 10 万元

2. 申报材料

- （1）完税证明；
- （2）营业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证明材料；
- （3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五条 鼓励创新消费模式。鼓励年零售额 2 亿元以上的汽贸企业，新打造汽车商超店、沉浸式体验店等，每个项目建成运营后，给予汽贸企业奖励 10 万元，每年每个汽贸企业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5-1	汽贸企业 （1）年零售额≥2 亿元	（1）创新消费模 式，包括但不限于 ①汽车商超店；② 沉浸式体验店。 （2）建成并运营	10 万元 （一次性）	每年每个汽 贸企业最高 奖励 20 万元

2. 申报材料

- （1）在库统计相关证明材料及年零售额 2 亿元以上的证明

材料；

- (2) 新打造的汽车商超店或沉浸式体验店认定材料；
- (3) 建成并运营的影像材料；
- (4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六条 鼓励开展汽车促销活动。依托省市汽车促消费政策，适时叠加开展全区汽车促销活动。汽贸园或第三方举办 15 家以上的汽车品牌促销等活动，活动期间日均零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，每次活动给予举办方奖励 10 万元，每年每个举办方最高奖励 3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6-1	汽贸园或第三方 (1)举办促销活动	(1) 15 家以上汽车品牌参与 (2) 活动期间日均零售额 500 万元以上	10 万元 (一次性)	每年每个举办方最高奖励 30 万元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促销活动方案、总结和影像等材料；
- (2) 促销期间日均零售额证明材料；
- (3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(三) 鼓励高端酒店加快发展

第七条 鼓励发展高端酒店。新评定四星级及以上的酒店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7-1	高端酒店	(1) 新获评四星级以上	5 万元 (一次性)	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完税证明;
- (2) 酒店星级新评定的证明材料;
- (3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八条 鼓励引进星级酒店。新引进并投入运营的五星级、四星级酒店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、5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8-1	新引进的酒店	(1) 五星级 (2) 已投入运营	10 万元 (一次性)	
8-2		(1) 四星级 (2) 已投入运营	5 万元 (一次性)	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完税证明;
- (2) 酒店星级的证明材料;
- (3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九条 鼓励酒店办会办展。年零售额或营业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酒店承接省级及以上知名研讨会、展览活动等，会期 1 日以上且线下参会人员 100 人以上的，每次会议给予酒店奖励 5 万元，每年每家酒店最高奖励 1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9-1	酒店办会办展	(1) 零售额或营业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(2) 省级以上研讨会、展览 (3) 会期 1 日以上 (4) 线下参会人员 100 人以上	5 万元 (一次性)	每年每家酒店最高奖励 10 万元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完税证明;
 - (2) 年零售额或营业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证明材料;
 - (3) 研讨会或展览的级别、会期、参会人员等的证明材料;
 - (4) 其他相关材料。
- (四) 鼓励餐饮企业加快发展

第十条 鼓励美食品牌落地。新落地市级及以上有一定影响力品牌的首店，给予餐饮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10-1	美食品牌落地	(1) 市级以上品牌首店 (2) 品牌有一定影响力	5 万元 (一次性)	品牌影响力包括但不限于(1)权威第三方机构发布的品牌排行榜;(2)品牌在全国的覆盖

				面；（3）品牌的融资或盈利能力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2. 申报材料

- （1）完税证明；
- （2）市级以上品牌首店证明材料；
- （3）品牌影响力证明材料；
- （4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十一条 鼓励引进老字号企业。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省级老字号”等新落地市级及以上首店的，给予老字号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11-1	老字号企业落地	（1）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省级老字号” （2）市级以上首店	5 万元 （一次性）	

2. 申报材料

- （1）完税证明；
- （2）“老字号”企业认定材料；
- （3）市级以上首店证明材料；
- （4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十二条 鼓励餐饮企业促销。年营业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，举办三日以上店庆等促销活动，活动期间日均营业额 20 万元以上的，每次活动给予运营主体奖励 5 万元，每年每家

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12-1	餐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 (1)企业年营业额 2000 万元以上	(1) 举办三日以上 促销活动 (2) 活动期间日均 营业额 20 万元以上	5 万元 (一次性)	每年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2. 申报材料

(1)在库统计相关证明材料及年营业额 2000 万元以上证明材料;

(2) 活动方案、总结和影像等材料;

(3) 活动期间每日营业额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;

(4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(五) 鼓励大型超市加快发展

第十三条 鼓励发展大型超市。新开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大型超市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13-1	新开业的大型超市	新开业面积 6000 平方米 以上	30 万元 (一次性)	

2. 申报材料

(1) 完税证明;

(2) 新开业的影像材料;

- (3) 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证明材料;
- (4) 在库统计相关证明材料;
- (5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十四条 鼓励大型超市促销。大型超市举办 5 日以上店庆、会员日等促销活动，活动期间日均零售额 80 万元以上的，每次活动给予运营主体奖励 5 万元，每年每家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14-1	大型超市举办促销活动	(1) 5 日以上促销活动 (2) 活动期间日均零售额 80 万元以上	5 万元 (一次性)	每年每家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在库统计相关证明材料及年零售额证明材料;
- (2) 活动方案、总结和影像等材料;
- (3) 活动期间每日零售额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;
- (4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(六) 鼓励数码企业转型发展

基本条件：年零售额 2 亿元以上的数码综合体，或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落地的数码综合体。

基本申报材料

- (1) 年零售额 2 亿元以上的数码综合体：在库统计相关证明材料及年零售额证明材料;
- (2)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落地的数码综合体：建筑面

积 8000 平方米以上的证明材料、完税证明；

（3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发展数码综合体。新开业且入驻率达 60% 以上的数码综合体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15-1	（1）新开业 （2）入驻率≥60%	30 万元 （一次性）	

2. 申报材料

- （1）基本申报材料；
- （2）入驻率达 60%（含）以上的证明材料；
- （3）新开业的影像材料；
- （4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十六条 鼓励创新销售模式。新开设单店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的云展览、汽车展厅、沉浸式数码展厅等新兴产品线下体验店且正常运营后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16-1	（1）新开云展览、汽车展厅、沉浸式数码展厅等新兴产品线下体验店并正常运营 （2）单店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	5 万元 （一次性）	

2. 申报材料

- （1）基本申报材料；

- (2) 新开设体验店与运营主体的相关协议;
- (3) 单店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的证明材料;
- (4) 新开设体验店的影像材料;
- (5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十七条 鼓励品牌首店入驻。新引进数码品牌，开设市级及以上首店并正式运营的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，每年每个运营机构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17-1	(1) 新引进的数码品牌	5 万元	每年每个运营机构
	(2) 开设市级及以上首店	(一次性)	最高奖励 20 万元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基本申报材料;
- (2) 市级以上首店的认定材料;
- (3) 数码综合体与品牌方入驻协议。
- (4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十八条 鼓励开展促销活动。举办 3 日以上店庆等促销活动，活动期间日均零售额 50 万元以上的，每次活动给予运营主体奖励 5 万元，每年每个运营机构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18-1	(1) 开展店庆等促销活动	5 万元	每年每个运营机
	(2) 活动持续 3 日以上	(一次性)	构最高奖励 20 万

	(3) 活动期间日均零售额 50 万元以上		元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基本申报材料;
- (2) 促销活动方案、总结和影像等材料;
- (3) 活动期间每日零售额证明材料;
- (4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(七) 鼓励发展家电企业

第十九条 鼓励落地家电企业。单店营业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家电品牌企业新落地建成运营后, 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19-1	家电企业 (1) 建成运营	营业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	20 万元 (一次性)	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完税证明;
- (2) 营业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证明材料;
- (3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二十条 鼓励开展品牌促销。第三方或企业举办 3 日以上家电、电器品牌促销等活动, 活动期间日均零售额 50 万元以上的, 每次活动给予举办方或企业奖励 5 万元, 每年每个举办方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20-1	家电企业或第三方 (1)开展品牌促销活动	(1)促销活动持续3日以上 (2)活动期间日均零售额50万元以上	5万元 (一次性)	每年每个举办方最高奖励20万元。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活动方案、总结和影像等相关材料；
- (2) 活动期间零售额的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；
- (3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(八) 鼓励发展家居建材综合体

基本条件：年零售额1亿元以上的家居建材综合体，或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家居建材综合体。

基本申报材料

- (1) 年零售额1亿元以上的家居建材综合体：在库统计相关证明材料及年零售额证明材料；
- (2) 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家居建材综合体：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证明材料、完税证明；
- (3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二十一条 鼓励落地家居建材综合体，新开业且入驻率达60%以上的家居建材综合体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21-1	家居建材综合体，至少满足以下条	(1)新开业	30万元	

	件之一： (1) 年零售额 1 亿元以上 (2)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	(2) 入驻率 ≥ 60%	(一次性)	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基本申报材料；
- (2) 新开业的影像材料；
- (3) 入驻率达 60%以上的证明材料；
- (4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二十二条 鼓励发展家居建材首店经济。引进国际、国内家居品牌落地华北首店、山西首店、太原首店，每新引进一家分别奖励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。每年每个运营主体最高奖励 3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22-1	(1) 引进国际、国内家居品牌 (2) 落地华北首店	5 万元 (一次性)	每年每个运营主体最高奖励 30 万元
22-2	(1) 引进国际、国内家居品牌 (2) 落地山西首店	3 万元 (一次性)	
22-3	(1) 引进国际、国内家居品牌 (2) 落地太原首店	2 万元 (一次性)	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基本申报材料；

- (2) 品牌影响力证明材料;
- (3) 华北首店、山西首店、太原首店(示范首店、旗舰店)认定材料;
- (4) 家居建材综合体与品牌方入驻协议。
- (5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二十三条 鼓励开展促销活动。举办三日以上店庆等促销活动,活动期间日均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,每次活动给予运营主体奖励 5 万元,每年每个运营主体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23-1	(1) 举办促销活动持续 3 日以上 (2) 活动期间日均零售额 100 万元以上	5 万元 (一次性)	每年每个运营主体最高奖励 20 万元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基本申报材料;
- (2) 运营主体和综合体内企业的签约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汇款凭证等复印件;
- (3) 活动方案、总结等相关材料;
- (4) 活动期间零售额的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;
- (5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(九) 鼓励发展夜间经济

第二十四条 鼓励打造夜经济集聚区。商贸企业或第三方运营主体培育发展“精品夜市、精品夜游”等市场主体,形成一定

规模并产生市场影响力的，外摆摊位 50 家、100 家以上，分别给予运营方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24-1	商贸企业或第三方运营主体	(1)外摆摊位 50 家以上 (2) 产生市场影响力	20 万元 (一次性)	市场影响力包括但不限于(1)市
24-2	(1) 培育发展“精品夜市、精品夜游”等市场主体	(1) 外摆摊位 100 家以上 (2) 产生市场影响力	30 万元 (一次性)	级及以上媒体报道；(2) 具有至少 3 个月的稳定盈利能力。

2. 申报材料

(1) 商贸企业或第三方运营主体培育发展夜经济的规划、方案等；

(2) 外摆摊位的营业执照；

(3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二十五条 鼓励打造夜景地标。鼓励商业综合体、餐饮企业、楼宇建筑等新建设夜景地标，建成投入使用后有一定影响力的，给予运营方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，每年每个运营机构最高奖励 1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25-1	新建夜景地标 (1) 建成并投	(1) 产生一定影响力(包括但不限于：①市级及以上媒体报	5 万元 (一次性)	每年每个运营机构最高奖励

	入使用	道；②被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等知名平台标记为打卡地）		10 万元。
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

2. 申报材料

- （1）建成投入使用的影像材料；
- （2）夜景地标影响力证明材料；
- （3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（十）鼓励提升商业能级

第二十六条 鼓励智慧化发展。被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示范智慧商圈的，分别给予项目牵头方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被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示范智慧商店的，分别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26-1	国家级智慧商圈示范	20 万元 (一次性)	。
26-2	山西省智慧商圈示范	10 万元 (一次性)	
26-3	国家级智慧商店示范	10 万元 (一次性)	
26-4	山西省智慧商店示范	5 万元 (一次性)	

2. 申报材料

- （1）完税证明；

(2) 运营主体认定材料;

(3) 国家级、省级示范智慧商圈或国家级、省级示范智慧商店认定文件;

(4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二十七条 鼓励品牌化发展。新获得“全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、商务部绿色商场”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,给予在我区的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新入选“山西省零售业 50 强、省级夜经济集聚区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”等省级荣誉称号的,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每年每个运营机构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27-1	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,包括但不限于 (1) 全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 (2) 商务部绿色商场	10 万元 (一次性)	每年每个运营机构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27-2	新入选省级荣誉称号,包括但不限于 (1) 山西省零售业 50 强 (2) 省级夜经济集聚区 (3) 诚信经营示范企业	5 万元 (一次性)	

2. 申报材料

(1) 完税证明;

(2) 运营主体认定材料;

(3) 获评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;

(4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二十八条 鼓励连锁化发展。总部落地在我区且已开设 3 家以上连锁门店的，每新开一家连锁门店且该门店年零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，奖励运营总部 5 万元。每年每个运营总部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28-1	连锁企业新开连锁门店 (1) 总部落地在我区 (2) 纳入统计“一套表” (3) 已开设三家以上连锁门店	新开门店年零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	5 万元 (一次性)	每年每个运营总部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完税证明；
- (2) 连锁企业运营总部资质（开设三家连锁门店）认定材料；
- (3) 在库统计相关证明材料及新开门店年零售额证明材料；
- (4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二十九条 鼓励品质化发展。对门店开展星级门店评定，被评定五星级、四星级门店的分别给予门店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；被认定山西省年度“SRBA 金牌店长”的，给予店长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29-1	获评小店区五星级门店	3 万元	

		(一次性)	
29-2	获评小店区四星级门店	2 万元 (一次性)	
29-3	被认定山西省年度“SRBA 金牌店长”	5 万元 (一次性)	

2. 申报材料

(1) 完税证明;

(2) 获评小店区四星级、五星级门店、山西省年度“SRBA 金牌店长”的证明材料;

(3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(十一) 优化发展环境

第三十条 支持商业企业发展和社会资本投资商圈，对商业企业项目选址、智慧商圈建设、场所升级改造、广告牌匾设置、消防验收、公共交通等方面，政府部门给予便利化支持。支持重点商圈企业延长经营时间，在周末、节假日、重大赛事等时机开展各类促销活动，发展夜间经济，并提供交通、城管、治安等综合执法、服务保障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支持举措	备注
30-1	商业企业项目选址、智慧商圈建设、场所升级改造、广告牌匾设置、消防验收、公共交通	给予便利化支持	
30-2	重点商圈企业延长经营时间，在周末、	提供交通、城管、治安等	

	节假日、重大赛事等时机开展各类促销活动，发展夜间经济	综合执法、服务保障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2. 申报材料

无需申报材料，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企业，直接将遇到的问题、需求上报，即可获得相应支持。

第三十一条 鼓励第三方组织（机构、商协会等）牵头组织举办省级、市级以上促销活动，给予举办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每年每个举办方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规模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31-1	第三方组织（机构、商协会等）开展促销活动	（1）市级及以上促销活动 （2）举办地设在商圈范围内 （3）我区企业参与占比30%以上	10 万元 （一次性）	（1）每年每个举办方最高奖励 50 万元 （2）与本政策其他促销奖励条款不重复奖励,按就高原则奖励。

2. 申报材料

- （1）促销活动级别及承办方认定的证明材料；
- （2）活动方案、总结等材料，需包含参与企业详细名单；
- （3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三十二条 鼓励落地我区五年以上且就业等对小店区做出突出贡献的商业企业，开展“小店区十强商业企业”评选。被认定为“小店区十强商业企业”的，给予运营方一次性奖励 10 万

元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贡献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32-1	商业企业 (1)落地我区五年以上 (2)被认定为“小店区十强商业企业”	就业等对小店区做出突出贡献	10 万元 (一次性)	(1)就业方面的突出贡献标准为安排本地就业 50 人以上；(2)根据企业对小店区的贡献程度按排序取前十。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完税证明；
- (2) 就业方面贡献的证明材料；
- (3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三十三条 开展商贸人才引进，聘用为小店区高级商业发展顾问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对时尚企业高管、商业策划人、高级签约设计师、国际化知名买手等专业化人才，按照省市区人才政策给予奖励。

1. 申报条件

编号	基本条件	奖励金额	备注
33-1	获聘小店区高级商业发展顾问	2 万元 (一次性)	
33-2	各类商贸专业人才，包括但不限于 (1) 时尚企业高管 (2) 商业策划人	按照省市区人才政策给予 奖励	

	(3) 高级签约设计师		
	(4) 国际化知名买手		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各类商贸专业人才的证明材料;
- (2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三十四条 其他方面奖励扶持举措“一事一议”研究议定。

(十二)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本政策中“以上”“超过”等相关词汇，均表示含对应数值，“以下”等相关词汇均表示不含对应数值。本条款所述奖励政策，若存在与法律法规及上位政策冲突时，以法律法规和上位政策为准，如与小店区的其他政策扶持方向相同或类似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。本条款仅适用于小店区范围内企业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由小店区商务局负责解释，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。

附件 1

小店区商业经济奖励资金申请表

申报奖补事项（一项一报）：

申报单位 (盖章)				申报金额		
工商登记 机关				实际经营 地址		
税务登记 机关				年纳税额 (万元)		
联系人		手机			邮箱	
申报理由 (按照申报条件 逐条填写)						
申报材料清单 (按照申报材料 逐条填写)						
以上栏目由申报单位填写						
所属商业经济工 作组意见	年 月 日					

商务局领导意见	年 月 日
---------	-------

附件 2

企业及自然人责任承诺书

_____拟申报_____

本人/法人单位承诺：

- 1. 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内容（含数据）真实、准确；
- 2. 所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、可靠，事实存在；
- 3. 项目未受区级财政其他资金扶持；
- 4. 本人/单位信用状况良好，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；
- 5. 本单位无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和环保违法问题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人/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申报人/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单 位（盖章）：

时 间： 年 月 日